



全世界最受欢迎的 男侦探故事

中册

[美] 雷蒙德·钱德勒◎等著 李曼◎编译

中國華僑出版社



全世界最受欢迎的 男侦探故事

中册

[美] 雷蒙德·钱德勒◎等著 李曼◎编译

中國華僑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丨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 丨

◆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427
第二章 演绎法	433
第三章 劳里斯顿花园街迷案	441
第四章 约翰·兰斯的自白	450
第五章 我们的启事引来了客人	455
第六章 托拜厄斯·格雷格森	
大显神通	461
第七章 黑暗中的光明	468
第八章 在荒凉的大平原上	474
第九章 犹他之花	481
第十章 约翰·费里尔	
与先知的谈话	485
第十一章 逃命	488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494

第十三章 医学博士约翰·华生

回忆录续篇	500
-------	-----

第十四章 结局	507
---------	-----

◆ 四签名

第一章 演绎法的推理	511
第二章 回顾案情	516
第三章 寻找答案	520
第四章 神秘人的讲述	523
第五章 樱塘别墅的悲剧	529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推测	534
第七章 意外出现的木桶	539
第八章 侦查小分队	546
第九章 陷入迷雾	553
第十章 凶手葬身河底	560

第十一章	大批阿格拉财宝	565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莫尔 奇遇记	569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第一章	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 先生	586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家族的厄运	591
第三章	悬疑案件	597
第四章	访客亨利·巴斯克维尔 爵士	604
第五章	三处中断的线索	613
第六章	前往巴斯克维尔庄园	621

第七章	米瑞比特宅院的主人 斯泰普尔顿一家	628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封 汇报信件	638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封 汇报信件	643
第十章	华生医生的日记抄录	655
第十一章	凸岩上的男人	663
第十二章	沼地上的悲惨命案	672
第十三章	设局布网	681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 地狱猎犬	691
第十五章	案情回顾	699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



◆ 血字的研究 ◆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去往内特黎，攻读军医必修课程。进修一结束，我便被分配到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助理军医。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在赶赴部队的途中爆发。到达孟买码头时，听闻我所在的部队已翻山越岭深入敌营，尽管这样，我依旧与一群同我一样脱离队伍的军官结伴，日夜兼程，安全抵达坎达哈。在坎达哈，我终于与大部队会合，并立即承担起我的新工作。

阿富汗战役让许多人名利双收加官进爵，对我来说，只是厄运和苦难。被调任到巴克州旅后，我参与了该旅在迈旺德的那场殊死鏖战。迈德旺战役中我肩部中弹，捷则尔枪打碎我的肩胛骨并擦伤锁骨下的动脉。如果没有我那英勇忠诚的勤务兵摩瑞，我就会被凶暴的嘎吉人俘虏了。是他把我救起扔在一起骑的马背上，将我安全带回英国所在阵地。

伤病令我形容消瘦面色枯槁，再之长期的奔波忙碌舟车劳顿，我的身体每况愈下。这种情况下，我和许多伤员一样，被送至波舒尔后方医院。在医院我的身体状况大有起色，渐渐恢复到可以在病房里走动走动的程度，有时还可以在走廊上晒一会儿日光浴。那时，我却又不幸感染了英属领地印度的一种疫症——伤寒。连续几个月间，我一直不省人事，命悬一线，危在旦夕。虽然最终我清醒了过来，但大病初愈的我却体虚憔悴，弱不禁风。医生们对我情况进行会诊后认为，必须马上把我遣送回国，刻不容缓。后来，我乘坐运兵船“噢仑梯兹号”回到英国。但我一个月后又登上了普次茅斯码头。那时我的身体状况已经坏到无以复加，能说是岌岌可危了。不过幸运的是，仁慈的政府让我休假九个月，给我调养身体。

在英国我举目无亲，因此仿佛漂浮的空气那般随意；又像是一位日收入为十一先令六便士的工作者般的自由惬意。每天生活这样的环境里，自然而然，我掉进了伦敦这个巨大泥淖里无法自拔，可以说，这里是大英帝国大批无业游民们的大本营，他们不约而同聚集在这里。在伦敦河滨公路所在的某座公寓里我度过了一段十分难熬又枯燥的时光，最后生活拮据，状况十分窘迫。

因为我没有积蓄，入不敷出，导致了巨大的财政赤字。这样的日子过了没多久，我领悟到：摆在我面前的只有两条路，要么离开伦敦住到乡村地带，要么就一定要彻头彻尾地放弃我现有的生活习惯。最后我选择了后者，下定决心退掉公寓的住房，重新寻觅开销相对较小的地方居住。

就在我做出决定的同一天，有一个人在科莱蒂莉安酒吧门口猛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我一个回头便看见了小斯坦福。我在巴茨工作的时候，小斯坦福是我的助手。诚然，在茫茫人海的伦敦相遇让我感到欣喜若狂，于这座城市相逢旧识显然能成为孤独者的慰藉。虽然以前我和小斯坦福的交情并不算太深，但这种情景下，我和他的寒暄显得十分热络。他也是一样，见到我显得心情很畅快。我情绪高涨，兴奋之余马上提出和他一起去侯本餐厅用午餐，就这样，我们乘车一同往餐厅去。

我们的车快速地穿行在喧嚣的伦敦街道上，在车里，他面露讶异之色，问道：“华生，你最近在做什么呢？看你脸色黄蜡蜡，瘦得只有骨架子啦。”

我过往的那些生死经历简直一言难尽，我只好试着言简意赅地长话短说，故事还没结束呢，我们已经到了侯本餐厅。

听说了我遭遇的后，小斯坦福惋惜又同情：“你是多么让人可怜啊！那么，当下你打算怎么办呢？”我对他说：“我现在打算找个能住的地方，想要租几间房子，租金不贵，经济实惠居住环境又不错的那种，不过这难题能否解决还是个未知数呢。”

小斯坦福说：“说来还真是奇怪，你可不是今天第一个跟我讲这种事情的人了。”

我问道：“谁是那第一个人？”

“一个在医院的化验室工作的人，他找着了几间条件还不错的房子，但租金实在是太昂贵，他一人负担不起，也没找到能一起住分担房租的对象，从今儿早开始就愁眉苦脸地哀叹呢。”

我说：“正好，他需要一个能和他一起合租的人，而我就是他需要的那个人。相比较一个人独来独往的生活，我倒是更倾向于有个人一起。”

小斯坦福的视线从酒杯转移到我的脸上，他满脸讶异地看着我，跟我说说：“你一定没听说过夏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应该不会乐意成为与他长期待在—起的伙伴哩。”

“这是为什么，他为人有什么问题吗？”

“哦，我的意思不是他为人有什么问题。只是他的思维方式有点儿与众不同，他总是在专心致志地钻研一些关于科学的东西。就我对他的了解来说，他的为人十分正派。”

我说：“难道说他是学习医科的？”

“不是，我也完全不知道他究竟在研究什么东西，但我知道他擅长解剖学，还是一位数一数二的药剂师。不过据我所知，夏洛克先生尚未完整、体系地研修过医学。他钻研的领域庞大而毫

无章法，还是那种稀奇古怪的东西，可就因为这样，他变得学识过人，知道很多冷门的知识，这些令他的老师也备感诧异。”

我问小斯坦福：“难道你一次也没询问过他他究竟在研究什么吗？”

“没有，他是那种很难对人敞开心扉的人，尽管有时候他也会说起话来滔滔不绝，那是他心情畅快的时候。”

我对小斯坦福说：“我很想会一会这个夏洛克先生。现在我的身体尚未完全康复过来，不堪忍受喧哗，情绪也不能太激动，可以说，在阿富汗战场我已受够了那种感觉，根本一生都想远离那滋味。若是要我和其他人一起住，我十分乐意和一个性格安静又努力学习的人一起。不知道我要如何才能与你说的这位朋友见面呢？”

小斯坦福回答我：“毫无疑问，他现在待在医院的化验室里呢。他总是连续几周都不去化验室，如果去了的话就夜以继日地在化验室工作。要是你高兴的话，吃完饭之后我们可以驱车去那儿找他。”

我说：“我自然是十分乐意啦！”

之后我们结束了这个话题转而说了些别的。

在从侯本餐厅去医院的路途中，小斯坦福给我补充了许多与那位夏洛克先生有关的具体信息。

小斯坦福告诉我：“要是你没有办法与他和谐相处就不是我的错啦。是你自己想要和他合租的，这样的话有什么事也跟我没关系。我不过也是在医院的化验室里和他有过一日之雅，除了我跟你所说的那些，我也没什么知道的了。”

我跟他说：“要是大家无法融洽相处，好聚好散吧。”我直视着小斯坦福的双眼，跟他说：“斯坦福，你怎么一副迫不及待要划清楚河汉界的样子，我看这事有点蹊跷。难道这个夏洛克的性子比传闻中还古怪？还是有其他缘故？别如此支支吾吾的。”

斯坦福微微一笑，回答道：“要怎么说呢，这些事难以言喻。不瞒你说，那个人他对于科学太执着、太较真，像是被科学同化了，简直可以用‘冷酷’来形容。印象里他还居然让他的朋友品尝植物碱呢。众所周知，他这么做没有心存歹念，也只是一小口，他的动机终究就只是为了研究，不过是想要充分认识植物碱的不同效果而已。在我看来这无可厚非，我觉得福尔摩斯也能毫不犹豫地一下子吃掉它的。如此看来，他对于具体的知识有着执着的追求。”

“有如此的想法也很正常呀。”

“话虽如此，但是未免有些过了头。他后来居然还在解剖实验室用棍子敲击尸体，这怎么说也算奇闻一桩吧。”

“敲击尸体！”

“对啊，他想知道尸体上会留下怎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这么做。”

“我记得你说过夏洛克先生不是医科生呀？”

“没错，只有上帝知道他研究的是什麼。现在，我们到目的地啦，他究竟是何方神圣，你拭目以待吧。”他一边说我们一边下车，接着踏上一条不宽阔的弄堂，从一扇低矮的侧门进去，到达一间规模较大的医院的侧楼。我十分熟悉这样的布局，用不着人指引我们便踏上白石台阶，拾级而上，走过一段悠长的走廊。走廊两旁的墙壁被粉刷得纯白一片，走过还能看见数量不少暗褐色小门。一段低矮的拱形过道靠在走廊的尽头，从过道便能直达化验室。

化验室非常宽敞，但却乱七八糟，数不胜数的瓶子摆放得一团糟。一些低矮却宽大的桌子成排列队，桌子上摆放着大量的蒸馏瓶、试管和小本生灯，那些本生灯还摇曳着蓝色的焰火。偌大的屋子人烟稀少，只有一个人坐在距离我们很远的一张桌子伏案专心致志地工作着。听闻我们到来的脚步声，他转过身望了我们一眼，然后忽然欢呼雀跃，兴高采烈地喊：“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朝着小斯坦福高声地喊，他向我们跑来的时候手里还有一个试管，“我发现了一种只有用血色蛋白质才能使之沉淀的试剂，其他化学物质都做不到。”他欣喜若狂，那兴奋的程度不亚于发掘到了金山银山。

斯坦福为我们介绍着彼此，说：“这是华生医生，这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十分热情地招呼，还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他的孔武有力让我觉得不可思议。

“我一看就能知道，您去过阿富汗。”

我十分讶异，问他：“您是如何得知的？”

“这不值一提，”他咯咯地微微一笑，“此时我们要说的是关于血色蛋白质的话题。毋庸置疑，您一定能明白我的这项发现多么举足轻重了吧？”

我对福尔摩斯先生说：“不容置疑，就化学层面而言，这发现是意义重大的，但如果说实用性的话……”

“何出此言？先生，这能称得上实用法医学方面这几年来最具有价值的发现了。您怎么会能对我发现的试剂能让我们的血迹鉴定十拿九稳没有信心呢？请过来看一下！”福尔摩斯先生兴冲冲地扯着我的袖子，拉我到他刚刚埋头研究的那张桌子上一探究竟。

“来，我们需要一点新鲜血液。”他一边说一边拿针将他的指头刺破，随后又用吸管将冒出来的血滴吸掉。

“现在，我要将这一滴血滴在这一公升的水里面。如您所见，血滴在这里面产生的液体其

实和清水没什么差别，但我依旧笃信不疑，我们会看得出某种具有标志性的反应。”他一边发表他的看法一边将几颗白色的小颗粒扔在盛着水的器皿中，接着还滴下了一些无色的液体。没过多久，器皿里混着血的液体居然呈现出深红色，还有一点点的棕色的晶体慢慢沉淀到容器底部。

“啪啦！啪啦！”他像是一个得到新玩物的儿童那般神采飞扬地鼓着掌喊道，“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我对福尔摩斯先生说：“这么一来，您做的实验十分严谨科学呐。”

“非常棒！根本无与伦比！以往采用的是操作困难也不精确的愈创木液试验法。当然，采取显微镜血球检验法一样不怎么高明，因为显微镜血球检验法在血迹变干几个小时之后就会无用武之地。而如今，不管是新的血迹还是旧的血迹，靠我发现的新试剂，它们都无处可逃。这么一想，之前社会上成千上万的本应当被法律惩治的犯罪就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了，要是这个鉴定方法能更早问世。”

我低声近乎自言自语：“事实如此！”

福尔摩斯先生继续说：“这一点对于大量刑事案件的定罪至关重要。有时候找到一个犯罪嫌疑人已经是案发数月后了。之后，经勘验，会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衬衫或其他什么衣物上头留下了褐色的斑点。那么这留下的斑点是什么呢就会成为一个问题，也许为血迹？或者水泥？铁锈或者果汁留下的残渣？这么简单的的问题令众多专家烦恼不已，为何导致这样的局面？究其原因不过是缺少值得信赖的血液测试办法。而如今，世界上出现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从今以后可以彻底解决相关问题。”

他遣词造句时双眼放光异常明亮。他的举止也仿佛是站在舞台中央对一些想象之中欢欣鼓掌的观众致谢，他的一只手绅士地放在胸口，还欠身鞠躬。

他溢于言表的欣喜让我不胜讶异，我对他说：“福尔摩斯先生，我衷心恭喜你。”

“要是去年就发现福尔摩斯检验法，发生在法兰克福郡的冯·彼少夫一案一定会证据充分，让他认罪伏法接受制裁的。除了这些还有很多案子，布莱德弗郡的梅森案、恶名远扬的摩勒案、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案，还有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案。诸如此类的案子我数不胜数，至少有二十多件，我的这个检验法能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

斯坦福忍俊不禁，他打趣道：“你根本就是一本刑事案件百科全书。如果你要创刊办期刊报纸，就取个标题叫‘警讯历史报’。”

“能阅览那种报刊肯定十分有意思。”福尔摩斯说着，在刚刚戳破的手指伤口上贴了一小块橡皮膏。

他接着说：“我必须让自己多谨慎。”他抬起脸冲着我抿了抿嘴唇溢起一抹笑容，继续

道：“因为我与毒品打交道的次数很频繁。”他一边说一边摊开手掌给我一探究竟。我看见他的双手因为受到强酸的侵蚀，已经变了颜色，两只手还贴满形状相同的橡皮膏。

此时坐在一只脚高凳上的斯坦福开了口：“我们俩呢，也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件事跟你商量。”

斯坦福抬脚将另一把椅子推往我身边，他继续往下说，“我的朋友华生想有个地方落脚，刚好听到你烦恼没有寻到合租的对象，借此机会就碰巧让你们两人认识认识。”

福尔摩斯先生一听面露喜色，好像很乐意跟我一起住，他对我说：“我选的那地方一定合我们两个人的胃口，是一处位于贝克街的公寓，只是希望您对浓郁的烟草味道不怎么反感。”

我对福尔摩斯先生说：“我也经常会抽轮船牌香烟。”

“这样再好不过，但我时不时会弄一些化学物品，也会做一些实验，那会让你介意吗？”

“肯定不会。”

“容我想想看，我还有其他别的毛病呢？我有些时候会情绪低落，一连数日闷着不言不语；遇到我这种情况的时候千万别认为我在发脾气，您不要管我，过段时间我自然会好转。您现在也应该说点什么吧，关于您的缺点？在我们做出住在一起的决前，清楚地知道彼此的最大缺点是很必要的。”

他如此刨根盘问让我忍俊不禁。我告诉他：“我养了一条小牛头犬，最受不了热闹，因为我的神经曾受过伤。而且我还十分懒，从不准点起床，虽然在我身体状况还不错的那会儿，还有很多另外的恶习，但当下我主要的毛病就这些。”

他急不可待地再次发问：“您所说的吵闹包括拉提琴吗？”

我跟他说：“那取决于拉提琴人的水准。奏得好的小提琴不啻是宛转悠扬的仙乐，若是水平差强人意……”

他满面春风地朗声道：“噢，要是我选的那房子您也比较中意，合租的事我们算是达成一致了。”

“我们什么时候能去看那些房间？”

“明天中午吧，您还是到化验室找我，之后我们再一道去看房，把所有问题都解决掉。”

“没问题，准时中午见。”我说道，同时握住他的手。

我们离开时，福尔摩斯先生仍旧埋头于各种化学药品中忘我地工作。我们一起去往我所居住的旅馆。

“顺带提一下，”我停下脚步，转过身望向斯坦福，突然地开口：“他究竟是如何看出我是从阿富汗来的呀？”

小斯坦福脸上呈现出神秘的笑容，他告诉我：“这正是他与众不同之处。不少人都十分疑惑他到底如何看破事情真相的。”

“喔，这应该算是一种不解之谜吧？”我摩挲着我的双手，朗声道，“这个非常有意思。通过你的介绍我们俩才得以相知相识，对此我不胜感激。你应该明白这个道理的，‘研究人类的正确方法莫过于从人开始’。”

“这样，你必须好好研究他。”斯坦福跟我告别的时对我说，“不过你会发现，他根本就是个无法攻克的世纪难题。我敢打包票，他看穿你要比你看穿他简单得多，再见了！”

“再见！”我跟小斯坦福告别，接着继续朝着我的旅馆缓步前行，能结交到福尔摩斯这个朋友，我感到十分有意思。

第二章 演绎法

第二天，按照他的安排我们进行了会面，还查看了我们上一次会面时候他曾经说起过的贝克街221号B座的那些房间。这些房间包括两间惬意的卧房和一间开阔又通风的大厅，室内布置令人心旷神怡，加上两个大宽窗让屋子采光十分好，相当亮堂。可以说，这些房间各方面都让人称心如意。我们分摊房租后，费用十分适中，于是我们立即达成合意，马上租下了这些房间。当天晚上，我便从旅馆把自己的东西搬了过来。隔天一大早，夏洛克·福尔摩斯也陆陆续续将好几只皮包和旅行箱搬了过来。我们整理自己的行李，布置房间，忙忙碌碌了好一阵子。做完后，我们渐渐平静下来，适应了新的环境。

诚然，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并非那种不好相处的人。他处事从容，生活相当有规律，基本在十点前就上床睡觉了。早上在我起床前他往往已经解决了早餐出门了。有时他一天都在化学实验室里度过，有时会在解剖室；有时也会走很长一段路去散步，这好像把他带到了城里最底层的地区。他工作起来情绪高涨，精力过人，万夫莫敌。但他也会行为反常，一连几天躺在大厅的沙发上，不分昼夜地一声不吭，甚至毫无动静。每当遇到这些时刻，我就注意到他的眼中有一种魂不守舍的神色。要不是他在生活中自我克制、洁身自好，我就可能会怀疑他服用麻醉剂上了瘾。

几周过后，我对福尔摩斯先生的兴趣和生活目标的好奇心亦渐渐增强。他的容貌身形随便让人一看都会令人侧目不已。他身高超过六英尺，瘦骨嶙峋，显得越发高大。除了我之前曾提过的

那些迟钝的时刻，他都目光炯炯。瘦长的鹰钩鼻使得他整个表情敏锐果敢。

他的下巴也突出方正，表明了他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尽管他的双手总是斑斑点点，整天与墨水以及化学物品为伍，但举止还是非常灵敏细腻。因为在平时，他总会熟练操作那些脆弱精确的化验仪器，我总是有机会在旁观看。

不得不承认，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人激发了我强烈的好奇心，我常常拼尽全力打破他那有关自己的一切三缄其口的规则，读者可能会觉得，我是个无药可救的好管闲事之人。然而，在读者们盖棺论定之前，烦请试想一下我每天的日子是如此漫无目的，生活这样的环境中，吸引我好奇心的人和事又那么少。

我的身体状况又不允许我冒险外出，当然，十分宜人的天气情况除外。

而且，几乎没有朋友上门拜访我，让我打破枯燥日常的桎梏。如此一来，我对在我周遭的朋友们的大小秘密兴趣浓厚，还把许多时光都用在揭开谜底上。

他在钻研医事科学。当福尔摩斯先生回答我抛出的一个疑问后，他亲自进一步印证了斯坦福关于这一点的看法。他不仅不是为获得理科学位而攻读任何课程，也完全没有那种通过另外公认的途径来让自己跻身学术界的想法。但是，他在有些领域埋头研究的热情却让人瞠目结舌，而且在许多千奇百怪的研究范围内，福尔摩斯先生的知识量非常丰富细致，所以他的见解总是让我相当讶异。诚然，要是一个人并非冲着某种明确目标，绝对不可能如此不辞辛劳地钻研，更不会获得如此精切的学问。杂乱无章的读者很少会学术涵养深厚，锋芒毕露。要不是存在非常必要的原因，否则谁也不会为一点小事而增加自己的思想负担。

他的无知领域像他丰富的知识量一样令人瞠目结舌。他好像对当代文学、哲学和政治领域的东西一无所知。在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的所说的话时，他一脸天真地问我“谁是卡莱尔”，还问了我卡莱尔都做过些什么事儿。然而，当我偶然发现他对太阳中心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一无所知的时候，我惊讶到了极点。在我看来，在十九世纪还有文明人不明白地球围绕着太阳运行的这个真理，这根本是奇闻。

“你似乎非常惊讶呢。”见我如此难以置信的表情，他不自觉嘴角上扬，说，“因为我的确明白这一点，所以我要竭尽所能将其遗忘。”

“将其遗忘！”

“你明白。”他解释说，“在我看来，人类的大脑原本就仿佛一间狭小而又空荡荡的阁楼，必须得有取舍地将许多家具放在里面。傻子才会将他遇见的良莠不齐的家具全部放在里面。如此可能会适得其反，原本有用武之地的知识都会被挤出来；可能还有一种情况，最大程度上也不过是与大量另外的知识混合在一起。这样会导致他在运用时产生障碍。那么，一个技术熟练的人往

大脑阁楼里放一些东西的时候，在选择应该放什么上他的确会小心翼翼。他可能只会留下对工作有帮助的工具，那些工具还井井有条、面面俱到，其余的他都不要。若是认为这狭小的阁楼配备颇富弹性的墙壁，能够扩张到任何程度，那是一种谬论。我敢说，在不久的将来，你将会把过去能信手拈来的知识通通遗忘，只要你不断地吸收新东西。因此，切勿让那些无用武之地的东西挤掉有用的东西，这是至关重要的。”

“但，这可是关乎太阳系的知识！”我反驳道。

“这到底和我有什么关系。”他迫不及待地打断我，“你说地球是围绕太阳旋转，但那又怎样，哪怕地球是围绕月亮旋转，都对我以及我的工作无关紧要。”

我正打算开口问他那项工作可能会是什么样的工作，但他的举止向我表明了一件事，这个问题可能未必会得到我想要的答案。不过，我反复思量了一下我们之间的简短对话，试图尽可能地从中找到微量蛛丝马迹。福尔摩斯先生说他不乐意去涉猎和他研究领域以及研究目标没有联系的知识，由此可知，他拥有的所有知识无疑全部对他有用武之地。

我在心里列举出他向我显示出的尤其灵通的所有的学科，我甚至把不同的要点用铅笔将它们草草记下来。我完成后，情不自禁地露出了微笑。记录是这样写的：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

1. 文学方面知识——没有。

2. 哲学方面知识——没有。

3. 天文学方面知识——没有。

4. 政治学方面知识——一点点。

5. 植物学方面知识——反复不定。常常精通颠茄、鸦片和有毒物质。但在实用园艺学方面依旧一片空白。

6. 地质学方面知识——侧重实用，但还是一知半解。不过能一眼就断定各种的土质。曾经有一次，他正好散步回家，给我看过溅在他长裤上的污泥痕迹，他有本事依据它们的颜色和浓度告诉我，他是在伦敦哪个地区沾染上的。

7. 化学方面知识——渊博。

8. 解剖学方面知识——精准，却不成系统。

9. 耸人听闻的文献知识方面——相当深厚，他对本世纪发生的每个恐怖事件了如指掌。

10. 小提琴弹奏得不错。

11. 擅长单棍搏斗、拳击以及击剑。

12. 充分了解英国法律的实务类知识。

列出这几条后，我感到十分沮丧，就把列举的这张纸扔进了火盆。

“要是我将这些技能全部凑在一起，并发现一种需要这些技能的职业，但到头来我还是根本无法搞明白这个家伙是在做什么，那对我来说，趁早断了这种念头才是明智之举。”我自言自语道。

我曾经在上文提及福尔摩斯先生弹奏小提琴的技能。尽管他弹奏小提琴的本事十分高明，但不得不说，这项技能跟他另外的技能一样，弥漫着稀奇古怪的味道。我完全明白，福尔摩斯能演奏一些相当有难度的曲子。出于我的盛情邀请，他也曾给我演奏过门德尔松的几首抒情曲，以及好几首他中意已久的曲目。然而，在福尔摩斯先生一个人独处的时间里，他很少能演奏出众所周知的曲调。傍晚时分，他常常倚在靠背椅里，闭着双眼，漫不经心地拉着横在臂上的小提琴。他的琴声有时嘹亮悲怆，有时却美妙愉悦。

显而易见，它们恰如其分地反映出某个时刻支配着他本人的一些思想，但那些曲子是有助于他脑中的这些思想，抑或它们不过只是他一时兴起想象中的产物，我也不能下定论。要不是福尔摩斯先生总是在他拉的那些恼人独奏后紧接着奏出几支我比较中意的曲调，我可能会在强烈的厌恶下情绪失控，还好，有那些优美的曲子来弥补我受伤的心。

前一周，我们没有任何上门的客人。我开始认为福尔摩斯先生可能和我境遇相同，孑然一人无亲无友。然而，没过多长时间，我就发现，他还是有大量熟人的，并且，那些熟人还都来自各个相异的社会阶层。他们中有一个家伙个子矮小，皮肤灰黄，贼眉鼠眼，眼睛乌黑。福尔摩斯跟我介绍说，这个人的名字叫作雷斯特雷德，他每周来拜访三四次。一日清晨，来了一位打扮时尚的年轻女子，呆了超过半个小时才离开。那天下午，还来了一个穿着邋遢、一头灰发的客人，一副犹太小贩的模样。在我看来，他的心情非常激动，神情也异常紧张，一个衣衫不整的老妇人紧紧跟在他身后。还有一回，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先生会见了福尔摩斯先生，另外，还来过一个穿着棉绒衣裤的铁路搬运工。一旦这些莫名其妙的客人们上门拜访，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就会提出让他单独使用大厅。

于是，那时候我总是一个人呆在卧室。他总是会因为由此带来的各种不便向我表示歉意。他这样告诉我：“因为这些来访的人都是我的顾客，所以我情非得已地要将这大厅用作办公的场所。”我想，这给了我一个极好的契机让我能直截了当地提出疑问，而我的细心体贴又阻止我强迫对方向我坦诚相对。我在心里这么告诉自己，他对自己的工作绝口不提，绝对有充足理由或苦衷。然而，事隔几天，他自己主动地提及了这个话题，彻底改变了我以前的想法。

我笃定我的记忆没有偏差，那是在三月四日，我起得比平常稍微早点儿，那时候福尔摩斯先生的早饭还尚未结束。房东太太早就已经习惯我那晚点起床的生活规律，所以没有在餐桌上给我留一个位置，甚至也没有准备我的咖啡。顿时我有点无名暗火，气急败坏地按了按铃，几近粗暴地通知房东太太，我要开始吃早饭了。随后，我拿起桌子上的杂志，随手翻看希望可以用杂志来打发略显漫长的等待，而坐在桌旁的福尔摩斯先生呢，只是默默无言地细嚼慢咽着烤面包。我看到其中有一篇文章的标题处残留着被人用铅笔画过的痕迹，我下意识地从此一篇开始看。

“人生之书”的文章标题怎么看都有矫情的成分。作者试图用文章让人相信一个道理：如果观察敏锐的人能够在处世接物时对他遇到的一切进行准确而整体的观察，他可能会受益匪浅。这篇文章给我最强烈的感受就是，它既精明出色，又有点滑天下之大稽。尽管推理方面称得上紧凑严密，但在我看来，演绎显得有些牵强附会，言过其实。作者在文中写道，只要通过刹那间的动作表情就能彻底了解一个人内心深处潜藏的思想，包括肌肉的细小抽搐或不经意间的一个眼神。依照他的观点，对训练有素擅长观察以及分析的人而言，“欺骗”简直没有任何生存空间。不得不承认，该作者表达的观点仿佛欧几里得提出的众多定理那般，准确无误。但是他的这些观点对于缺乏经验的人来说无疑是非常惊人的，若是搞不清楚他是通过什么实践才得出这般近乎真理的阐述，那些门外汉定然会将他看成是一个能够未卜先知的超能力者。

作者这样表述：“只要有一滴水，不用亲眼看到或亲耳听到，逻辑学家就可以推断出水是来自于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因此，整个人生不啻一根硕大无比的链条，我们可以见微知著，正如一叶知秋，通过链条上的某个环节便可知悉其全部的特征。和另外所有的技能相同，演绎和分析的科学方法必须通过长时间潜心研讲究方可得其要领，哪怕有些人穷其一生，也不足以把这种科学方法掌握得尽善尽美。刚开始接触这些的人，在转向呈现最大困难的那些涉及道德方面和心理方面的事情之前，最恰当的还是从攻克最基本简单的问题开始。

“举例来说，在你偶尔碰见某人的时候，要能一眼看出他身上背负的过去和从事的行业或职业。尽管这种练习可能看上去有点不高明，甚至是无趣幼稚的，不可否认的是通过这种训练可以让人慢慢拥有敏锐的观察，还能让人学会一件事：视线到底该落在何处，到底该寻找什么东西。通过观察对方的指甲、衬衣袖口、脸上的表情、靴子、衣袖膝盖部位裤子的情况、双手虎口部位的老茧等等，通过我列举出的这些细节部分，就可以明显地知道他所从事的职业。若是将全部线索凑在一起形成有机整体还不能让有资格的案件调查者豁然开朗，那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简直是胡说八道！”看到此处，我耐不住性子地将杂志甩在桌上，提高声调说：“这是我迄今为阅读过的最拙劣的文章。”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